

板橋榮家失智專區祥和堂青銀共居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「板橋榮家青銀共居」

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正確無誤資料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於參與期間定期配合管理單位評核相關服務情況，經查實不符本計畫規定，本人願意終止合作關係。
- 三、 本人完全瞭解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對於本家所知悉及持有之個人資訊、照片，未經許可絕不對外洩漏，屆滿後仍遵守保密原則。

立切結書人所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於時間內辦理退住，並願接受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